(上接A31版)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基金资产规模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6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4、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提出书面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如实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按时支付部分按申个账户申请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确认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照上述第2）条款的规定办理。若某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确认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选择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按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赎回金额。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开始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恢复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其自然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权；

（2）取得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权；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得到及时足额的支付；

（5）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在其权益受到损害或有争议时，有权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复制与其基金份额有关的资料；

（7）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提出建议或质询；

（8）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检举、投诉；

（9）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分享基金财产的收益；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终止基金的有限责任；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人和执行机构；

（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将基金情况透露给第三方；

（3）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基金费用；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资产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不利用其对基金的影响力谋求不当利益；

（6）不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将其决定通知基金管理人。

（3）基金托管人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将其决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4）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将其决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5）基金托管人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将其决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在书面告知拟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将其决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6）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前应当保守会议召集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对其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应当保守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应当保守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见证律师等有关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因泄露该情况而给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基金份